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違背行政程序法第4條行政作為
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
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查聲請人
雒j法官　陳忠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高碧莉中　　華